

银河转型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转型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转型混合
基金代码	5196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转型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转型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7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7月13日

注:1)银河转型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在本基金开放日,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目前为下午3:00)之前,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视为当日的交易申请;如果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之后,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视为下一开放日的交易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证券交易所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场内交易时,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场内交易时,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且每笔申购金额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同时单笔申购最高不超过99,999,900元。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关于本基金申购金额限制的规定如与其他规定不同,以本公告为准。各代销机构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50000	1.50%
50000≤M<200000	1.20%
200000≤M<500000	0.80%
500000≤M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场外交易时,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场内交易时,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同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并且单笔赎回最多不超过99,999,999份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某投资者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或其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的,投资者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否则将自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365天	0.50%
1年<=N<2年	0.25%
2年<=N	0

注:上述赎回费中,1年按365天计算,2年按730天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大于7日(含)但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两者的赎回金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30日(含)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3个月(含)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6个月(含)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15-045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董监高人员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公司股票近期大幅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刘小强先生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于近期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增持金额不低于1亿元。
一、增持方式
按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刘小强先生和2015年上半年减持过公司股票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证券市场、基金管理公司向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购买本公司股票;
截止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票的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或大宗交易方式购买本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5-055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投资事项于2015年7月3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停牌公告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筹划重大投资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3日开市起停牌。现就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进展说明如下:
公司正在筹划云计算产业园的投资合作事项,目前正在就合作框架、投资规模、各方义务、有效期等事项进行洽谈协商。公司及各方将积极推进投资合作的相关工作,尽快就投资合作达成一致意见,签署相关协议。
该事项可能会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2.2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董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2015-026号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冻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1日,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关于控股股东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持有的本公司200万股股权质押冻结的事项,现就建新集团核实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因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诉深圳市冠欣投资有限公司、建新集团、梅伟、梅平、王华、乌兰察布市乃乃市鼎湖山有限公司、深圳冠欣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冠欣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2015)深中法商初字第127号,冻结建新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200万股股票,期限自2015年6月26日至2018年6月25日。
目前,建新集团已就此担保事项与广发银行、深圳市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及该借款其他担保方进行沟通,争取达成一致和解,妥善解决此事。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督促控股股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5-028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8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会 2015年7月9日

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法定代表人:闫国平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支持网上交易)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021)38568981/ 38568507
传真业务电话:(021)38568985
联系人:赵丹、郑夫萍、张鸿
(2)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6号A-F座3楼(邮编:100045)
电话:(010)56086900
传真:(010) 56086939
联系人:孙妍
(3)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1号锦泰联合商务大厦25楼2515室(邮编:510075)
电话:(020)37602253
传真:(020)37602384
联系人:史忠民
(4)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果戈里大街206号
电话:(0451)82812867
传真:(0451)82812869
联系人:崔勇
(5)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太平南路1号新世纪广场B座805室(邮编:210002)
电话:(025)84671299
传真:(025)84523725
联系人:李晓明
(6)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西路17号赛格景观2楼(邮编:518048)
电话:(0755)82707511
传真:(0755)82707599
联系人:史忠民
5.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 场内销售机构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托管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具体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公布名单为准。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开放日常申购业务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的客户转型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基金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亦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或联系本公司客服中心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客服热线:400-820-0860
2.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股票因长期停牌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新兴铸管(代码:000778)”、“国电电力(代码:600886)”、“长炭股份(代码:300195)”、“长信科技(代码:300088)”、“新联电子(代码:002546)”、“宝通带业(代码:300031)”、“合力泰(代码:002217)”、“数字政通(代码:300075)”、“奥飞动漫(代码:002292)”、“太极股份(代码:002368)”、“春秋航空(代码:601021)”、“中国国航(代码:601111)”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该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2015-025号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控股股东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10日上午开市起停牌,目前,控股股东积极推进该事项,由于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9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5-046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会 201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5-057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无新增、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7月8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7月7日下午15:00至2015年7月8日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7日下午15:00-2015年7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长沙市解放东路300号华天大酒店贵宾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3日
5.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计9人、代表股份数331,149,6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017%。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1人、代表股份数330,908,9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028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数240,7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35%。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8人、代表股份数240,7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35%。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纪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湖南湘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见证意见书。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一、《关于公司2015年度向部分银行续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0,996,92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5年7月9日起,申万宏源证券开始销售华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72)、华安生态优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94)、华安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312;C类:000313)、华安国际医药(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0614)、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373;C类:000376)。投资者可到申万宏源证券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详情请咨询:
(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00 网址:www.swhsc.com
(2)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本公司网址:www.huainan.com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月月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7期)投资组合构建情况说明书的公告

华安月月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2015年第7期已于2015年6月26日开始正式运作,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基金2015年第7期的运作期为2015年6月26日至2015年7月29日。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7月2日完成对本期产品的投资组合构建,截至2015年7月2日基金资产中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如下:
本基金本期投资组合构建情况
资产类别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买入返售证券 98.33%
其他各项资产 1.67%
合计 100.00%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将来表现。本公告中的投资组合构建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不构成对基金运作期实际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2015-030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利润分配方案
● 利润分配方案
以截至2014年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4月22日)公司总股本1,516,736,1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75,836,807.90元(含税)。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人民币0.05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按5%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47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不扣所得税。
● 股利发放日:2015年7月16日
● 除息日:2015年7月16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16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在上海市中富路61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公告刊登在2015年5月21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4年度
(二)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分配以截至2014年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4月22日)公司总股本1,516,736,1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75,836,807.90元(含税)。
(三)国家税法的相关规定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85号)有关规定,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75元。若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份时,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有股份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到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日进行申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具体实际操作为:股东的持股期限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5-030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倡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倡议,在资本市场出现非理性停牌的情况下,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角度出发,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
一、在资本市场不稳定的情况下,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自2015年7月8日至2015年10月7日暂不减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内暂停减

证券代码:600288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 2015-036
债券代码:122287 债券简称:13国投01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兰州新区电力智能园区示范项目合同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7日,在第二十一届兰洽会兰州新区专场推介暨重点项目签约仪式上,公司与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兰州新区电力智能园区示范项目合同书》。
兰州新区电力智能园区示范项目建设地点为兰州新区为西北第一个国家级新区,公司初步计划投资15亿元。关于电力智能园区项目为示范项目,审批流程及建设过程存在很多不确定性,上述合同所约定的相关内容以项目正式合同为准。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5-030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倡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倡议,在资本市场出现非理性停牌的情况下,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角度出发,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
一、在资本市场不稳定的情况下,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自2015年7月8日至2015年10月7日暂不减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内暂停减

证券代码:600288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 2015-036
债券代码:122287 债券简称:13国投01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兰州新区电力智能园区示范项目合同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7日,在第二十一届兰洽会兰州新区专场推介暨重点项目签约仪式上,公司与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兰州新区电力智能园区示范项目合同书》。
兰州新区电力智能园区示范项目建设地点为兰州新区为西北第一个国家级新区,公司初步计划投资15亿元。关于电力智能园区项目为示范项目,审批流程及建设过程存在很多不确定性,上述合同所约定的相关内容以项目正式合同为准。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5-028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8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会 2015年7月9日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 2015-034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集团”)通知,精工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12,45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43%,占本公司总股份的3.11%)质押给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为2015年7月1日至质押解除质押登记之日为止。
截至本公告日,精工集团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为132,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已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92,4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99.9539%;反对152,71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8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36.5581%;反对152,7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63.44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四、表决结果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五、出席网络投票的前十大股东表决情况

名称	盛杰	王峰	包旭东	刘荣宝	叶华	徐荣章	李筱玲	王志刚		
出席股数(股)	95,313	43,000	41,700	29,200	28,200	2,800	400	100		
1.00	反对	同意	反对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湘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刚 张惠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经出席董事会事务确认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湘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7日起对旗下本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友好集团(股票代码:600778)、维尔利(股票代码:300190)、杰瑞股份(股票代码:002253)、广电传媒(股票代码:000917)、康力电梯(股票代码:002367)、天神股份(股票代码:000234)、美达股份(股票代码:000782)、常山药业(股票代码:300255)、飞利信(股票代码:300287)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在确定指数时采用中证协S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在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华安智能装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智能装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智能装备主题股票
基金代码	00107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敏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	崔一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敏
任职日期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在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任产品研发工程师,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研究员。2012年5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员。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名称及期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已将与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2)崔先生继续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与李敏先生共同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2015-030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利润分配方案
● 利润分配方案
以截至2014年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4月22日)公司总股本1,516,736,1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75,836,807.90元(含税)。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人民币0.05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按5%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47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不扣所得税。
● 股利发放日:2015年7月16日
● 除息日:2015年7月16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16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在上海市中富路61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公告刊登在2015年5月21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4年度
(二)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分配以截至2014年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4月22日)公司总股本1,516,736,1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75,836,807.90元(含税)。
(三)国家税法的相关规定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85号)有关规定,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75元。若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份时,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有股份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到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日进行申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具体实际操作为:股东的持股期限

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元。
三、利润分配实施日期
(一) 股利登记日:2015年7月15日
(二) 除息日:2015年7月16日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16日
四、派发对象
截至2015年7月1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将由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查询办法
咨询电话:紫江企业投资者关系部
咨询地址:上海市虹桥路2272号虹桥商务大厦7楼C座 邮编:200336
咨询电话:021-62377118 转 805
传真:021-62377327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5-030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倡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倡议,在资本市场出现非理性停牌的情况下,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角度出发,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
一、在资本市场不稳定的情况下,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自2015年7月8日至2015年